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期股限制性股票 1,078,750 股，其中，首次授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83,750 股，预留授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5,000 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

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06月10日办理完毕。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06月10日办理完毕。

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0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3日。

1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黎、张*、王*锋、何*钊、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6月04日办理完毕。

12、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王*业、张*、夏*德、张*、李*、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

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办理完毕。

13、2021 年 0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办理完毕。

14、2021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7 名激励对象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办理完毕。

15、2021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张*雨、李*亮、赵*、

朱*波、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毕。

16、2022 年 05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8,7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 亿元，未能达成公司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应由公司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8,750 股，其中，已首次授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83,750 股，已预留授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5,00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8,7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076,686,220 股的 0.1002%。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

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6.13 \text{ (元/股)} - 0.46 \text{ (元/股)} = 5.67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6,116,512.50 元，同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6,686,220 股减少至 1,075,607,47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723,950	55.79	-1,078,750	599,645,200	55.75
高管锁定股	595,455,700	55.30	0	595,455,700	55.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68,250	0.49	-1,078,750	4,189,500	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62,270	44.21	0	475,962,270	44.25

三、总股本	1,076,686,220	100.00	-1,078,750	1,075,607,470	100.00
-------	---------------	--------	------------	---------------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后续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8,750股，回购价格5.67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78,750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